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9738號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送達代收人 陳冠宇

債 務 人 榮得工程行

兼

法定代理人 金曼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金曼麗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及查詢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惟債權人既已具體指明執行標的，即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而第三人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主文所示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